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冯忠波先生、童太峰先生、王炎峰先生、章周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章周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顺林、刘金平、李静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